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30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高晨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6YQBB384



名称
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
(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处) 东二环
泰禾城市广场(四期) 2#楼6层05办公



登记机关

2024 年 9 月 13 日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管理); 污染治理服务; 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服装服饰批发; 林业产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鞋帽批发; 照明器具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492838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98f1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3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高晨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权商印照	9135058306225206X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权商印照	商照权	
主要负责人（签字）	商照权	商照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商照权	商照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权商印照	91350111MADYQBB38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柳阳	03520240511000000052	BH072179	冯柳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柳阳	报告全文	BH072179	冯柳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冯柳阳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1100000005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冯柳阳 ()

郑重承诺:

本人在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YQBB384)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8年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 单 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50111MADYQBB384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YQBB38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300万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冯柳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10000000052，信用编号 BH0721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冯柳阳（信用编号 BH07217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3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恒阪大道 9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5 分 42.327 秒，北纬 24 度 57 分 24.2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139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144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英都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南政文〔2015〕218号）			
	规划名称：《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南政文〔2020〕1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文号：南环评函〔202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出租方土地证（见附件4），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详见附图10），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南安市英都镇总体利用规划；对照《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11），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英都镇和中国恒阪阀门基地土地利用规划。												
	1.2 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 对照《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线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做如下分析：												
	表1-2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分析内容</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产业定位</td><td>根据基地规划产业结构，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导产业类型为 21 家具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3 金属制品业（其中 33、金属制品业主要包含①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②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③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8 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td><td>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的生产，属于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无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符合产业定位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清洁生产</td><td>基地入驻企业应从原辅料、设备、生产工艺、末端治理及生产管理体</td><td>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td><td>符合</td></tr></table>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根据基地规划产业结构，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导产业类型为 21 家具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3 金属制品业（其中 33、金属制品业主要包含①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②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③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8 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的生产，属于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无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基地入驻企业应从原辅料、设备、生产工艺、末端治理及生产管理体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	符合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根据基地规划产业结构，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导产业类型为 21 家具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3 金属制品业（其中 33、金属制品业主要包含①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②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③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8 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的生产，属于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无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基地入驻企业应从原辅料、设备、生产工艺、末端治理及生产管理体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	符合										

		系等方面对其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估。基地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水平。	
	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区工业用地统一规划,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开发。	项目租用厂房位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内, 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要求	基地入驻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收集处理方式, 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集中排放,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管网汇入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和西翼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上述标准中不涉及的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基地入驻各企业废气应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 无行业标准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符合
		针对有机废气量及污染物特点选择针对性的治理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实施区域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无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	符合

			利用，废切削液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切削液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氩气空瓶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通过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落实评价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设施的建设，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经对比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对产业定位、清洁生产、用地布局、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等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恒阪大道 9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英溪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	---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的生产，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相应质量标准，且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	项目无新增 VOCs 排放；不属于管控要求规划的重点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	
--	--	---	--

		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要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	
--	--	--	--

		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	项目无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同时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见附图 7），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 控 要 求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中国 恒阪 阀门 基地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引进三类企业。2.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的生产，不属于三类企业，无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3.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无新增 VOCs 排放；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外排废水纳入园区管网。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类别；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需许可准入的行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准入要求；且项目已取得南

	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1391 号）。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6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恒阪大道 90 号，项目北侧为九晟阀门，西侧紧邻银通卫浴，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绿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473m 处的崎圳头散落居民住宅。项目车间布局合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排气筒设置于厂房北侧，远离敏感目标。主要噪声源均远离敏感目标且设单独车间，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则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7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中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 9），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恒阪大道 90 号，属于“410158305 南安中西部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和西溪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和生态公益林保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适应。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高晨卫浴发展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恒阪大道 90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的生产制造，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300 万件。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13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实施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附件 1：环评委托书）。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落实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依据。

2.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300 万件项目

建设内容

2.4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	万件/年	300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等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数量	型号/规格
1	切割			
2				
3				
4	机加工			
5				
6				
7				
8				
9				
10				
11	焊接			
12				
13	抛光			
14	试水			
15	废气处理			
16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原辅材料	1						
	2						
	3						
	4						
能源	5	水	347.5	——	自来水	——	/
	6	电	80 万 kwh/a	——	当地电	——	/

					网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2.7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试压用水：项目产品试水工序配置有试水机 5 台，试水机设备总用水约 2.5m³，试水工序不添加其他物质，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 7.5m³/a（0.025m³/d）。试水设备用水量为 10m³/a（其中 2.5m³ 为循环使用水）。							
②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清洁用水，项目拟招聘职工 15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表 6 第三产业用水定额，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20~180L/（d·人），综合取值为 150L/（d·人），考虑项目职工日工作 10 小时，且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按用水定额 50% 取值，则用水量为 75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 1.125t/d（337.5t/a）。							
(2) 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 1.125t/d（337.5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d（27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 ₃ -N≤45mg/L），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347.5t/a，废水排放量为 270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附图 5。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满足雨污排水要求。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独立分布，不相互影响。生产车间设置人员、物料通道，便于人员、物料进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有利于货物运输以及紧急情况时厂区人员疏散；生产区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设计，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2.10 产污环节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切割、焊接、抛光废气；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切削液空桶、氩气空瓶。 根据以上工艺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th>污染源名称</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职工日常生活</td><td>pH、COD、BOD₅、NH₃-N、SS</td><td>间歇排放</td></tr> <tr> <td>试压用水</td><td>试水</td><td>SS</td><td>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切割、焊接废气</td><td>切割、焊接</td><td>颗粒物</td><td>间歇、面源</td></tr> <tr> <td>抛光废气</td><td>抛光</td><td>颗粒物</td><td>间歇、点源</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噪声</td><td>各生产环节</td><td>等效 A 声级</td><td>间歇排放</td></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排放	试压用水	试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	切割、焊接	颗粒物	间歇、面源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间歇、点源	噪声	生产噪声	各生产环节	等效 A 声级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排放																											
	试压用水	试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	切割、焊接	颗粒物	间歇、面源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间歇、点源																											
噪声	生产噪声	各生产环节	等效 A 声级	间歇排放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切削液空桶	原料	切削液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氩气空瓶	原料	氩气空瓶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主要水环境为英溪及其支流，属晋江西溪支流，水环境功能类别区划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摘录）

项目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饱和率 90%（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2024 年，南安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均为Ⅲ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2024 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砦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山美水库（库心）年度水质类别为Ⅱ类，其他断面为Ⅲ类，各断面水质均与去年持平。2024 年我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省控断面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港龙桥断面全年水质类别保持Ⅱ类，山美水库（出口）从去年的Ⅱ类下降至Ⅲ类，军村桥、芙蓉桥保持Ⅲ类。港仔渡桥水质从去年的Ⅳ类提升到Ⅲ类，2024 年南安市“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下洋桥、水口村桥水质指数上升，其余断面水质指数均下降，其中安平桥水质指数下降幅度最大，达 37.9%，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

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综合月度指数除 1 月、8 月、12 月同比升高外，其余月份均同比下降。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ug/m³、1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³、120u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特别是 PM_{2.5} 年均值，多年来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详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表

月份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₃ -8h-90per	综合指数
1	24	42	5	12	0.80	123	2.64
2	21	29	6	14	0.70	92	2.22
3	19	37	5	22	0.80	120	2.65
4	12	25	5	19	0.80	100	2.08
5	10	22	5	16	0.70	137	2.12
6	6	11	6	12	0.80	96	1.53
7	5	10	6	5	0.60	86	1.19
8	10	22	6	13	0.40	150	2.06
9	8	15	6	9	0.40	112	1.56
10	10	19	6	9	0.60	96	1.63
11	9	18	6	10	0.70	100	1.67
12	23	36	6	15	0.80	112	2.55
全年	13	24	6	13	0.80	120	2.08

对照上表，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TSP 引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其他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恒阪大道 90 号,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

	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恒阪大道 90 号，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大气环境</td><td>北纬 24°57'22.360"</td><td>东经 118°15'24.545"</td><td>崎圳头</td><td>西南侧</td><td>473m</td><td>约 13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td></tr><tr><td>2</td><td>水环境</td><td>北纬 24°58'39.216"</td><td>东经 118°15'22.292"</td><td>英溪</td><td>西北侧</td><td>2307m</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td></tr><tr><td>3</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7">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4</td><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5</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功能区划	X	Y	1	大气环境	北纬 24°57'22.360"	东经 118°15'24.545"	崎圳头	西南侧	473m	约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	水环境	北纬 24°58'39.216"	东经 118°15'22.292"	英溪	西北侧	2307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功能区划																																																					
			X	Y																																																												
	1	大气环境	北纬 24°57'22.360"	东经 118°15'24.545"	崎圳头	西南侧	473m	约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	水环境	北纬 24°58'39.216"	东经 118°15'22.292"	英溪	西北侧	2307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7、3-8。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table><tr><td>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r></table>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6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焊接、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注：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3.7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南政办〔2019〕4 号）：“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进行划分”。项目位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属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8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及《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相关规定，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及结构施工，基本不存在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编号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0.265	0.8833	/	0.0510	0.17	/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1.4892	0.4964	2.48	0.0745	0.0248	DA001	
			无组织	0.2628	0.0876	/	0.2628	0.0876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5000	85	95	是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5000	85	95	是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0	85	95	是		
			无组织	/	/	/	/	/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0.5m	25℃	生产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26187° N24.957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DA001				
--	--	--	--	-------	--	--	--	--

4.1.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废气包括切割、焊接、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

①切割废气

项目不锈钢棒料、不锈钢毛坯件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计），本评价切割烟尘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5.30kg/t-原料，根据业主介绍，仅有少部分不锈钢棒料、不锈钢毛坯件需要切割，约为 50t/a，切割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265t/a。

项目切割烟尘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自带的移动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并确保集气罩尽可能靠近污染源，最大程度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排气量，烟尘收集效率按 85%计，切割烟尘收集后通过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序采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的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5%计。未被收集及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切割烟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切割烟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切割烟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0.265	0.8833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95%	0.0510	0.17

注：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 小时。

②焊接烟尘

根据生产工艺说明可知，项目采用的焊接工艺均属于无需使用焊丝等焊接材料的焊接工艺，焊接过程仅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自带的移动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并确保集气罩尽可能靠近污染源，最大程度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排气量，烟

	尘收集效率按 85%计，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采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的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5%计。未被收集及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抛光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抛光工序粉尘排放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要进行抛光处理的材料约 800t，则产生的抛光粉尘量为 1.752t/a，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95%。 项目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5t/a（0.024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28t/a（0.0876kg/h）。 4.1.3 污染物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焊接、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8mg/m³，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3.5kg/h）。 项目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距离项目车间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473m 处的崎圳头散落居民点，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可将大气影响降至最低，废气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
--	---

	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袋，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程控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赋予袋表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口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4.1.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对于一般工业企业，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①开停车在生产线开始工作时，首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②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安排有计划停
--	---

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④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本次考虑故障状态下废气净化效率降为 0 情况。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抛光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9.64	0.4964	1	≤1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4.1.6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1.7 防护距离

1、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场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平均风速 (m/s)	执行标准 (mg/m ³)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46	1.6	0.9	无超标点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大气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次浓度限值（小时浓度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r=(S/\pi)^{0.5}$ ， $r=21.47\text{m}$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8 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1)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

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1.6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各个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Qc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A	B	C	D	L (m)	确定 卫生 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46	0.9	470	0.021	1.85	0.84	6.922	50

C、环境保护距离

综合上述防护距离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0.9t/d（27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总磷：4.27mg/L；总氮：44.8mg/L。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处理效率为：COD_{Cr} 为 15%、BOD₅ 为 9%、SS 为 30%、氨氮为 3%，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个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40mg/L、BOD₅：182mg/L、SS：154mg/L、NH₃-N：29.1mg/L、总磷：3.416mg/L；总氮：40.32mg/L。

根据该区域排水规划要求，项目废水应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

准中的 A 标准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10、表 4-11，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12。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70	400	0.108	270	50	0.0135
	BOD ₅		200	0.054		10	0.0027
	SS		220	0.0594		10	0.0027
	氨氮		30	0.0081		5	0.0014
	总磷		4.27	0.0012		0.5	0.0001
	总氮		44.8	0.0121		15	0.0041

表 4-1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30m ³	化粪池	15	是
	BOD ₅					9	
	悬浮物					30	
	氨氮					3	
	总磷					20	
	总氮					1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26213° N24.95638°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4.2.2 达标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₃-N≤45mg/L）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4.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处理完成后，污水由 3 池排水口排出。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m³/d，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₃-N≤45mg/L），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4.2.4 废水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 308 线以南孝思堂以西），由南安爱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现状一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仑苍镇及英都镇，近期英都镇服务范围包括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及部分镇区，仑苍镇服务范围包括镇中心片区和高新产业园区、美宇阀门产业园片区、黄甲工业园片区、辉煌工业园片区等五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采用连续排放方式，排放口位于西溪仑
--	--

苍兴华水电站下游，自流排放。

(2) 服务范围及纳管可行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恒阪大道 90 号，属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园区市政污水干管已投入使用，项目废水通过厂区东侧的市政污水管网可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废水排放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产生冲击性影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4) 废水处理规模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a）。外排废水仅占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量的 0.009%，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水质、处理水量及污水管网建设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3，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14。

表 4-13 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等效声源 组团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距声源 距离	声压级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	85	墙体 隔声、 基础减	12,10,1	3	10	12	65	49.5	39	37.4	22.7
2			1	85		15,14,1	3	14	15	62	49.4	36	35.5	23.2
3			1	75		13,17,1	4	17	13	58	37	24.4	26.7	13.7

4		1	80	震	14,57,1	4	57	14	19	42	18.9	31.1	28.4
5		1	80		13,32,1	5	32	13	43	40	23.9	31.7	21.3
6		1	80		14,36,1	3	36	14	39	44.5	22.9	31.1	22.2
7		1	80		11,26,1	7	26	11	50	37.1	25.7	33.2	20
8		1	85		2,38,1	16	38	2	38	34.9	27.4	53	27.4
9		1	75		9, 73,1	8	73	9	3	30.9	11.7	29.9	39.5
10		1	80		12,50,1	4	50	12	25	42	20	32.4	26
11		1	75		10,34,1	7	34	10	43	32.1	18.4	29	16.3
12		1	75		4,34,1	12	34	4	41	27.4	18.4	37	16.7
13		1	80		3,61,1	15	61	3	15	30.5	18.3	44.5	30.5
14		1	75		3,51,1	14	51	3	24	26.1	14.8	39.5	21.4
15		1	75		8,47,1	9	47	8	30	30	15.6	30.9	19.5

备注：

1、项目以生产车间左侧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2、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声源组团，即本项目将位于同一区域处的同类型生产设备噪声等效为1个点声源组团，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同类型设备放置区域的中心。

表 4-14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x, y, 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运行时段
				距声源距离 (m)	噪声源强 dB[a]			
1		1	14,81,1	1	70	减震	-5	昼间 10 小时

4.3.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L_{Aw}-20\lg(r)-11-\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2) 室内声源

①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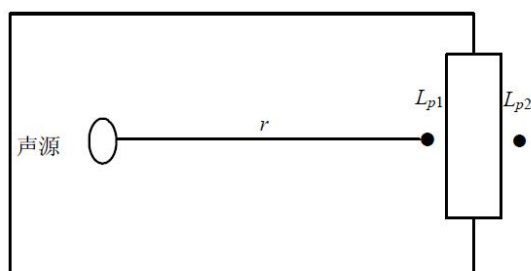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①	北侧厂界	昼间	61.52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②	西侧厂界		60.20		
③	南侧厂界		62.12		
④	东侧厂界		61.67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行后厂界昼间贡献值约 60.20～62.12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3.3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监测要求

①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②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4.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不锈钢毛坯件、不锈钢棒料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计算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628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的使用的数控机床等设备采用切削液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但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废切削液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切削液的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项目原料为不锈钢毛坯件、不锈钢棒料，共 800t/a，则含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同时，其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明确“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③切削液空桶、氩气空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
--	---

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切削液空桶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切削液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由于切削液空桶中沾染切削液，因此在暂存过程中需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项目切削液空桶产生量为 5 个/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氩气空瓶年产生量 85 个/a，放置于氩气暂存区，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3) 其他

①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职工 15 人，均不提供厂内住宿，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垃圾排放系数取 0.8kg/人·天，不住厂职工折半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 吨/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及面积	处理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代码: 900-001-S17)	2.5t/a	/	一般固废贮存场	储存位置: 车间南侧, 面积约 5m ²	2.5t/a	0	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代码: 900-099-S59)	1.6287t/a	/	一般固废贮存场	储存位置: 车间南侧, 面积约 5m ²	1.6287t/a	0	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代码: 900-006-09)	0.5t/a	毒性	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存位置: 南侧, 面积约 10m ²	0.5t/a	0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代码: 900-006-09)	0.8t/a	毒性	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存位置: 南侧, 面积约 10m ²	0.8t/a	0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切削液空桶	/	5 个/a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存位置：南侧，面积约 10m ²	5 个/a	0	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氩气空瓶	/	85 个/a	/	氩气暂存区	储存位置：东侧，面积约 4m ²	85 个/a	0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	3.6t/a	/	垃圾桶	车间内放置垃圾桶若干	3.6t/a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地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散落和混入的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5m²，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属仓库式设施，不属集中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仓库式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未作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1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采取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2）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封面和正文的排版使用既定格式（封面可增加企业标志）。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	--

	b.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c.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d.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e.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1 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 III 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占地面积小于 5hm²，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6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查阅《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各
--	--

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废切削液。

表 4-18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 (t)	物质类型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1	切削液	0.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桶装	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
2	废切削液	0.5		桶装	危废间	汽车运输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M ，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4.1 计算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4.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危险物质取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未列出的风险物质按附录 B 中表 B.2 取值。经检索上述资料后未得到临界量的危险物质，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中临界量推荐值，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0.5	100	0.005
2	废切削液	0.5	100	0.005
项目 Q 值 Σ				0.01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 Q 值为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别	分布情况	影响环境途径
废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气体泄漏	主要分布于废气产污工序、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处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废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不含 HJ169 及关于物质危险性识别资料中列出的危险物质，不进行风险分析			
固废污染物	切削液、废切削液	危险物质泄漏	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危害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	易燃危险物质存放区域或火灾发生点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危害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区的原料切削液、废切削液使用遇明火易引起火灾。其在贮存过程中潜在的危險就是火灾风险，在火灾的情况下会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带电设备若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带来生产设施的重大破坏和人员伤亡，火灾伴生的一氧化碳与空气的混合物，在适当的条件下会燃烧或爆炸，当火场氧气浓度改变时，可能导致更猛烈的燃烧或爆炸发生。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产生的烟气短时间内会对厂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并随着时间扩散，对项目周边企业和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发生爆炸事故，直接后果是近距离人员伤亡和设备受损，并造成大量的气态污染物和烟尘。

②危险废物泄漏危害分析

危废暂存期间容易发生泄漏，或者收集不全，切削液、废切削液具有毒性及腐蚀性，会对地下水 and 环境产生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及生产加工区应分开布设，原料区与生产区应分组、分类堆放，并留出必要的放置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4）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成品堆场分组堆放的，每组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m²，

	每组之间应设一定间距的消防通道，以方便消防安全扑救；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 4m，消防车道与堆场材料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5.0m，以便车辆能直接开到消防栓处。 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划》（2014），仓库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③原料储存仓库的层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并在表面涂刷阻燃材料。 ④发生火灾时，火灾灾情轻，完全可以控制的，当事人应马上进行扑救。一旦火灾有蔓延的苗头，不能控制时，要及时切断电源，按动工艺装置区内的手动报警按钮，将信号送达控制室，再由工作人员拨打火警电话（119）通知消防人员灭火。 ⑤若正常上班时间发生火灾事故，应及时报告当班主管或公司中层以上或乡镇管理部门领导，并通知当班的义务消防员到达火灾现场；在节假日值班期间，则直接报告乡镇管理部门人员及企业值班人员，并积极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抢救国家财产。 ⑥火灾出现后，接报的领导或行政值班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指挥救灾工作，核查火灾报警是否真正落实，并组织好保安力量做好火灾现场的保护及治安秩序的维持等工作。在公安消防队赶到之前，组织当班的义务消防员队伍第一时间到达火灾现场，进行力所能及的扑救工作；在公安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协助公安消防队展开全面扑救以及火灾原因的调查工作。 ⑦火灾扑灭后，由乡镇相关管理部门协同火灾发生单位负责火灾源头善后的处理和火灾事故的责任追究工作。 ⑧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⑨危废暂存间要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防风必须有实体墙；防雨、防晒必须有屋顶且具备一定的隔热避光能力；防渗漏，做好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危险物质与危险废物储存区进行重点管理，储存区地面做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一般需要地面刷环氧地坪及设置围堰、地沟等。
--	---

	同时还需建立危险物质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现场必须有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废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不得一人管理）。 4.7 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恒阪大道 90 号，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再采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抛光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为3.5kg/h)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1.0mg/m ³)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管理定期维修等措施提高集气效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标准要求设置1处面积约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1座面积约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其中一般固废间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易燃物质在运输过程要密封好，遵守安全防火规定； 2、加强仓库管理，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设置防火通道，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 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4、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如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 5、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防及保护员工安全。 6、危废暂存间要独立、密闭建设，平常需上锁由专人负责，防止非工作人员解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7、危废暂存间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9、切削液、废切削液泄漏应急措施：若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首先切断泄漏源，将沙土、沙袋、吸油毡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吸附泄露液体后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 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②规范排污口； 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 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5.2 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为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的生产加工，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其他”类，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 上填报。 5.3 排污口规范化
--------------	---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4 信息公开

泉州市高晨卫浴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3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高晨卫浴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 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 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图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出口
		监测项目 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②要求：排放污水处理达标，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执行标准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H：6~9、COD≤500mg/L 、 BOD ₅ ≤300mg/L 、 SS≤400mg/L 、 NH ₃ -N≤45mg/L）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处理措施	抛光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项目 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DA001 颗粒物。 ②要求：废气处理达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处理措施	切割、焊接废气：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车间：加强管理定期维修等措施提高集气效果	厂界
		监测项目 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颗粒物（厂界）； ②要求：废气处理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噪声		处理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平面布置、通过墙体阻隔及噪声自然衰减	厂界
		监测项目 和	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要求	②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处置	处理措施	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切削液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氩气空瓶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验收依据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环保管理制度		①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数据，不得无故停运。 ②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建立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监督执行。	

六、结论

泉州市高晨卫浴发展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七字管、菜盆管、直管等）30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恒阪大道 90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745t/a	/	0.0745t/a	+0.0745t/a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138t/a	/	0.3138t/a	+0.3138t/a
废水		废水量	/	/	/	270t/a	/	270t/a	+270t/a
		COD	/	/	/	0.0135t/a	/	0.0135t/a	+0.0135t/a
		氨氮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总磷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总氮	/	/	/	0.0041t/a	/	0.0041t/a	+0.0041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2.5t/a	/	2.5t/a	+2.5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1.6287t/a	/	1.6287t/a	+1.6287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5t/a	/	0.5t/a	+0.5t/a
		含切削液的金 属屑	/	/	/	0.8t/a	/	0.8t/a	+0.8t/a
	切削液空桶		/	/	/	5 个/a	/	5 个/a	+5 个/a
	氩气空瓶		/	/	/	85 个/a	/	85 个/a	+85 个/a
	生活垃圾		/	/	/	3.6t/a	/	3.6t/a	+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